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3159號

原告 環宇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同慶

訴訟代理人 吳財興

上列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方均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